

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21050009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21050009 号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联合股份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北方联合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北方联合股份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方联合股份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4 月 19 日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52号文核准，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2月14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61,790.55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07年12月19日全部到位，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岳总验字[2007]第05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0,097.78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8,307.2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351.85万元，均为募集资金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进一步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松陵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存放于专户银行的募集资金合计1,351.85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专户开户银行	活期账户		募集资金 余额合计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1	招行沈阳分行	124902835010801	12,606,191.87	12,606,191.87
		124902835010602	3,910.05	3,910.05
2	农行银行南湖分行	6150001040034957	752,966.30	752,966.30
		6150001040034965	0.00	0.00
3	盛京银行松陵支行	338310102000014897	46,210.57	46,210.57
		338310102000007602	109,190.72	109,190.72
合计			13,518,469.51	13,518,469.5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11,079.62 万元,分别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升级改造项,报告期累计投入金额为 2,760.13 万元。

2.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收购控股股东所属三家出版社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以及自有资金总计 6,040 万元,整体收购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所属辽宁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辽宁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和辽宁民族出版社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及利息 4,951.65 万元。

3.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版策划项目、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亚马逊-卓越网专区建设项目、北方图书城北方区域出版物连锁经营体系项目(部分),

使用该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出版集团所属辽宁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辽宁出版印刷物资配送产业园相关资产。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 3,367.84 万元。有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6-056 号公告。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方图书城北方区域出版物连锁经营体系项目（部分），使用该募集资金及利息 4,951.65 万元用于整体收购出版集团所属三家出版社。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营业执照

(5-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0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88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NO 0199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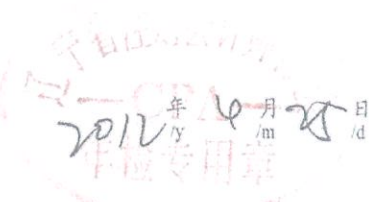
姓名	王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年10月11日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1066510114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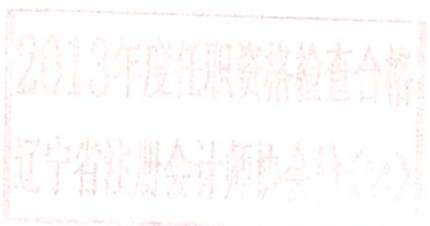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4月25日



姓 名	马洋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1年08月27日
工 作 单 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2101051981082753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9

2018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3月18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484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文件: 辽注师协[2015]7号

2018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3月29日

年 月 日
/m /d